

檔 號： 8000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00003156
收發日期： 110年05月13日
創稿文號： 1101292959
1101292959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 04-233335545
承 辦 人： 王郡錯
聯絡電話： 04-37061416

受 文 者：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0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059558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2件) 教育部函、經濟部來文影本及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(0059558A00_ATTCH1. pdf、0059558A00_ATTCH2. 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1101292959_1_0059558A00_ATTCH1. pdf (ATTCH1)
1101292959_2_0059558A00_ATTCH2. pdf (ATTCH2)

主 旨： 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撰之「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」修正內容1份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65810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0年5月10日智著字第11016005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函說明三表示，旨揭範本僅供參考，因機關委外業務或案件性質各有不同，建議視業務實際需求訂定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約定，以尊重著作人之權益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來文影本及「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」修正內容各1份。

正本： 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本署各組室、(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